

证券代码：831150

证券简称：金越交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之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879869X2	
承诺主体名称	金明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份实施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异议股东所持股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8)月(4)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后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金明南。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明南先生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在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未出席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二）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应当在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函之日起 3 个月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yingjun.liu@jlginyo.com。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公司，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联系人：刘迎军，联系电话：0431-81054022

（三）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上限：经参考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03 元），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回购价格原则上确定为 4 元/股（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确定。回购数量上限为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

（五）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六）承诺有效期：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函之日起3个月止。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